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4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说明，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